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9/09-10號文件

檔 號：CB2/SS/4/09

2010年4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在2010年3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2010年第22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命令")。該命令於2010年2月2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3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小組委員會由梁耀忠議員擔任主席，於2010年3月19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

3. 該命令指定東涌文東路39號東涌市政大樓1樓的學生自修室為圖書館。該圖書館因此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署長")管理和管轄。署長亦可就該圖書館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訂的其他法定職能。

4. 該命令自2010年3月1日起實施。立法會已藉決議將該命令的審議期由2010年3月17日延展至2010年4月21日。政府當局解釋，這項附屬法例在審議期屆滿前便已生效，是為了讓該學生自修室可盡早運作，以供學生在考試期間使用。

背景

5. 政府當局一向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標準設立公共圖書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每個分區應各設一

間分區圖書館，而每20萬人亦應設一間分區圖書館。按該標準，政府當局已在長洲為離島區提供一間分區圖書館。東涌區的人口預計會由2004年的61 100人增至2014年的82 200人。為了應付東涌區人口增長的需要，並考慮到該區地理位置偏遠，政府當局亦會於2010年在東涌市政大樓提供另一間分區圖書館(即東涌公共圖書館)。在東涌公共圖書館啟用前，政府當局於東涌逸東商場一個租用處所設立了一間面積745平方米的臨時圖書館，為東涌居民提供圖書館服務，但此舉只屬權宜措施。

6. 東涌公共圖書館會佔用約2 700平方米樓面面積，在地區層面提供各種圖書館服務及設施(包括一間學生自修室)，並暫定於2010年年中左右投入服務。不過，由於離島區議會提出要求，加上當地社區亦強烈要求盡早開放該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以照顧考試時期學生的需要，政府當局決定分期啟用新圖書館的設施，先於2010年3月1日啟用學生自修室，再於2010年年中啟用圖書館本館。為方便營運該自修室，政府當局提交該命令，由2010年3月1日起將該自修室指定為圖書館，並於同日開放該自修室予市民使用。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小組委員會支持提早啟用該學生自修室的建議，並支持藉該命令由2010年3月1日起將該自修室指定為圖書館，因為此舉可照顧考試時期學生的需要。為更充分照顧東涌區人口的需求，委員對東涌公共圖書館在2010年年中啟用並無強烈意見，但對政府當局計劃於新圖書館啟用後停辦逸東邨現有的圖書館(下稱"逸東邨圖書館")則表示有保留。

在逸東邨的圖書館服務

8. 小組委員會察悉，對逸東邨許多居民(尤其是邨內為數眾多的兒童)而言，要滿足他們的學習及資訊需求，逸東邨圖書館是最方便和最符合成本效益的設施。此外，逸東邨圖書館亦已成為當地社區的聚會場所，因為區內基本的康樂及社交設施不是欠缺，便是供應不足。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顧及逸東邨社區的特殊情況，以更關顧和靈活的方式處理居民對圖書館設施的需求。

9.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資源所限，加上須符合上文第5段所述有關設立公共圖書館的規劃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要同時維持逸東邨圖書館與東涌公共圖書館的運作並不可行。為照顧逸東邨居民的需要，政府當局正另作安排，尋求與一間非政府機構合作在逸東邨圖書館館址營辦一所社區圖書館，繼續為逸東邨社區提供圖書館服務。

銜接安排

10. 委員普遍不反對由非政府機構在逸東邨營辦社區圖書館以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方案，但同時強調，作為一項具凌駕性的原則，在落實建議設立的圖書館期間，逸東邨的圖書館服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中斷。就此，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在過渡期內，當局會確保為當地居民提供的圖書館服務不會中斷，而在裝修工程進行期間，亦會盡量減少對圖書館服務造成干擾。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證實在現階段是否已物色到非政府機構作為營辦者，並承諾若首個營辦者基於任何原因而不能推展建議設立圖書館的計劃，當局會有另一個非政府機構負責承辦該社區圖書館。

11.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把逸東邨圖書館改作社區圖書館期間，當局會致力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採取措施確保過渡期不會太長，而圖書館服務亦不會中斷。舉例而言，裝修工程會盡量減至最少，藉以將所需的過渡期縮短，並確保在過渡期內盡可能繼續提供基本的圖書館服務，例如閱覽區及互聯網接駁。

12. 就委員對是否已物色到非政府機構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進一步向委員保證 ——

- (a) 當局現正與表示有興趣在逸東邨圖書館館址設立社區圖書館的非政府機構積極進行商討；
- (b) 該承辦機構表現出極大誠意與公共圖書館合作，並表示願意承接現時逸東邨臨時圖書館的館址，以設立一所社區圖書館，為逸東邨居民繼續提供圖書館服務；及
- (c) 當局會盡力為該承辦團體提供所需協助及支援，使有關計劃得以盡快落實，以及銜接過程可順利完成。若該承辦團體基於任何原因不能推展有關計劃，當局會再物色另一個非政府機構承辦該社區圖書館，以期令圖書館服務在逸東邨得以延續下去。

社區圖書館的服務

13. 委員指出，圖書館服務及設施可為逸東邨居民(尤其是兒童)開啟知識與資訊之門，並有助解決困擾逸東邨社區的跨代貧窮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該社區圖書館的服務範圍及水平(例如提供公共地方、圖書數量、報刊閱覽服務及互聯網設施)，會與逸東邨圖書館現時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水平相若，而儘管負責營辦的非政府機構或會在該社區圖書館提供其他與其使命有關的社

會服務，但該圖書館仍應以提供圖書館服務作為其主要目的。為更能切合當地居民的需要，委員又認為在該社區圖書館早期運作階段收集使用者對其所提供的服務的意見，可作為有用的參考。

14. 政府當局解釋，為了將圖書館服務帶入社區，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地方組織合作，根據“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夥伴計劃”設立社區圖書館。憑藉這項夥伴合作安排，非政府機構會在提供圖書館服務及與其本身使命有關的社區／社會服務方面擔當主導角色，而政府主要會提供整批圖書外借及管理圖書館的專業意見，以配合它們的服務。政府當局會充分尊重相關非政府機構在夥伴計劃下的運作自主，以期達致符合地方社區利益此共同目標。此外，政府當局答允將委員就建議設立的社區圖書館的各項服務所提出的意見，轉告該圖書館日後的經營者。

15. 為進一步監察落實該社區圖書館的事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就該圖書館的服務和運作所作出的安排，以及該圖書館與逸東邨圖書館各項相關銜接安排的時間表和細節詳情。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承諾，待落實與相關非政府機構的合作安排後，便會提供有關資料。

總結

16.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命令的工作，對該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異議。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均不會就該命令動議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17.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7日

《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委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合共：4位議員)
秘書	方慧浣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10年3月19日